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焦水许准字[2025]第21号

焦作煤业(集团)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提出的 3 万吨/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取水 许可新办审批申请,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受理。经审 查,报送资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 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60 号)、《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 (省政府令第 205 号)的规定,结合《〈焦作煤业(集团)开 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吨/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水 资源论证报告书〉评审意见》,作出如下许可决定:

- 一、焦作煤业(集团)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(西部园区)纬二路路北,主要从事烧碱、盐酸、液氯生产与销售。3万吨/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6月9日在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,项目代码:2206-410803-04-02-329293。
- 二、核定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0.34 万 m³/a (610.92m³/d), 其中新鲜水量为 18.79 万 m³/a (564.36m³/d), 外购蒸汽 1.55 万 t/a (46.56t/d)。新鲜水量中生产用水取水量 18.49 万 m³/a (555.36m³/d), 生活用水取水量 0.3 万 m³/a (9.0m³/d)。经用 水合理性分析, 3 万吨/年环氧氯丙烷单位产品取水量 6.78m³/t, 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(DB41/T385-2020)

中无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用水定额,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《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: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》(DB37/T1639.4-2024)中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用水定额先进值 7m³/t、通用值 10m³/t 的指标要求,本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符合先进值指标要求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使用厂区 2#自备水井,取用岩溶地下水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水源,厂区生活用水则取用府城水厂自来水。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厂内 2#自备水井,坐标为: E113°6′56.47″,N35°13′57.63″。根据水质分析,本项目自备井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V 类标准,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。核定本项目年取地下水水量为 18.49 万 m³。

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为项目可获取的最大取水量。若遇重大旱情或其他依规需限制取水的情形,计划用水管理单位有权依法采取紧急措施限制本项目取水。

四、同意本项目年退水量为 5.33 万 m³。退水口位于厂区总排口,坐标为: E113°7′5.77″, N35°13′58.98″。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,由厂区总排污口经管网进入嘉诚(焦作)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市工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。

五、你公司应强化水源保护工作,严格落实取用水计量、退水水质监测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

六、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(GB/T28714-2023)要求, - 2 - 你公司应在取水口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,并确保其正常运行。同时,按照国家和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安装传输设备,实现与省水资源管理系统的联网运行。

七、我局委托中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我局及委托单位,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。待城市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,应主动申请水源置换,并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封井工作。

八、本取水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,由你公司组织验收, 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,申请 核发取水许可证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。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,本决定书自行失效;若该项目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更,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附件:《焦作煤业(集团)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/ 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》评审意见

2025年10月27日

附件:

《焦作煤业(集团)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吨/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 评审意见

2025年9月14日,焦作市水利局组织专家(名单附后)在 焦作市召开了《焦作煤业(集团)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 /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评审会,焦作市中站区水利局、焦作煤业(集团) 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听取了业 主单位焦作煤业(集团)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《报告书》编制单位水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, 经质询和讨论,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。会后编制单位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完善,经专家审核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焦作煤业(集团)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开元化工")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(西部园区)纬二路路北,主要从事烧碱、盐酸、液氯生产与销售。厂区现已建成5个项目,分别为20万吨/年离子膜烧碱搬迁建设项目、4万吨/年环氧树脂项目、3万吨/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(2022年6月在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,项目代码:2206-410803-04-02-329293)、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项目及7000吨/年正硅酸乙酯项目。其中20万吨/年离子膜烧碱搬迁建设项目为已建投产项目,其他4个项目已陆续建成计划于2025年9月投产。

按照水资源管理要求和取水许可办理程序,需开展厂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。年产 20 万离子膜烧碱项目已经进行了水资源论证,其他 4 个拟投产项目正在同步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,

本报告针对 3 万吨/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进行水资源 论证工作。

二、分析与论证范围、工作等级

《报告书》提出:水资源分析范围为焦作市市区,面积 542km²;生产用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厂区内水源井影响半径圆 的外包线外扩100m,论证范围面积为0.09km²;生活用水取水水 源论证范围为府城水厂供水范围;生产用水、生活用水取水影响 范围同取水水源论证范围;退水影响范围为中站污水处理厂集污 范围。综合确定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。

专家组认为:水资源分析与论证范围、工作等级基本合适。

三、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承载状况分析

《报告书》在收集焦作市区已有水资源评价成果资料的基础 上,分析了焦作市区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、用水水平及用水效率,论述了水资源管控目标及其落实情况,提出了水资源开发 存在的问题、开发利用潜力和承载能力。

专家组认为: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承载状况分析结论基本可信。

四、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

《报告书》提出,甘油法环氧氯丙烷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(2024年本)》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,但其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,属于允许类,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;根据现状供水水源条件,项目取用厂区2#自备水井岩溶地 下水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水源,取用公共供水(焦作市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府城水厂自来水)作为生活用水水源;当焦作市区及中站 区南水北调供水工程配套设施完善后,本项目实时更换水源,取 水符合当地水资源规划的要求,与水资源条件相符。 经核定,该项目总取水量为 20.34 万 m³/a (610.92m³/d), 其中新鲜水量为 18.79 万 m³ (564.36m³/d),外购蒸汽 1.55 万 t/a (46.56t /d)。新鲜水量中生产用水取水量 18.49 万 m³ (555.36m³/d),生活用水取水量 0.3 万 m³ (9.0m³/d)。经用水 合理性分析,3 万 t/a 环氧氯丙烷单位产品取水量 6.78m³/t。河南 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(DB41/T385-2020)中 无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用水定额,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《重点工业 产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: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 品》(DB37/T 1639.4-2024)中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用水定额先进 值 7m³/t、通用值 10m³/t 的指标要求,本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符 合先进值指标要求。

《报告书》对项目用水工艺、取用水规模合理性、现状节水水平 及节水潜力进行了分析,对现状采取的节水措施进行了评价,提出了 节水措施方案与保障措施。

专家组认为:《报告书》用水合理性、取用水规模及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。

五、取水水源论证

《报告书》提出:根据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供水量评价,论证范围内岩溶水允许开采量为 225.77 万 m³/a,取水规模小于论证区岩溶水允许开采量,取水量有保障;根据抽水试验数据,2#取水井单井出水量为 123m³/h,可以满足本项目地下水最大取水量 555.36m³/d。根据开采方案,厂区 3 眼水源井的影响范围大部分重叠,从地下水位模拟分析,项目取水对区域地下水流场影响不大,各水源井的取水稳定性较好,不会产生明显的干扰;根据水质分析,本项目自备井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IV类标准,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。本项目生活用水取用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城水厂自来

水,取水量为9.0m³/d(0.3万m³),府城水厂水量、水质可以 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需求。

专家组认为: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基本可信。

六、取水和退水影响论证

《报告书》提出,本项目取用厂区内已有岩溶水水井,周边 无其他用水户;项目退水经处理后满足中站区污水处理厂的要求,退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,项目退水在 污水处理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,项目取退水对水生态、水 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。

专家组认为: 取退水影响论证分析结论基本合理。

七、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

《报告书》结合项目实际,提出了完善各个用水环节计量设施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、加强水源地和排水水质监测、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,积极接受监督管理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

专家组认为: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可行。

综上所述,《报告书》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 (GB/T 35580-2017)要求,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长: 不知知

2025年10月17日

抄送: 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。